

##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樣品檢驗遞送表

(本表代替申請書函)

受文者	<u>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</u>
通知送驗公文字號	字第 號
品名	
保健功效成分 (品管指標成分) 含量規格	
樣品	樣品份量：5份 每份數量： 送達方式(擇一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<u>樣品批號</u>	
<u>樣品有效期限</u>	
檢驗費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
送驗期限	限 年 月 日前送驗
附註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廠商名稱：

蓋章：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 )

姓名：

連絡人

電話：( )